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2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到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北京华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6,300,000 股，北京华康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16 层 7 单元 1601-09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大烨智能	股票代码	30067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630	1.9944	
合 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35,564,560	11.26%	29,264,560	9.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64,560	11.26%	29,264,560	9.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953,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6月18日-8月24日，北京华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4%，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华康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9,4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